

## 校友校董角色及任期

### 17. 校董的角色

####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3 部 17 項》

- 17.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 (a) 貫徹辦學團體的辦學精神；及
  - (b) 確保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c)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d)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17.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17.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以本校學生的最大利益而行事。
- 17.4 就法團校董會訂明必須保密的事項及資料，校董須履行保密義務，未得法團校董會授權，不得對外披露。

### 任期

####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2 部 6.2.(d)

- (d)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

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任期屆滿學年的 8 月 31 日止。就任期計算而言，如校董的註冊日期於 9 月 1 日之後，不足一個學年亦作一個學年計算。